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